中央管河川疏濬督導作業要點

	1 寸 1 下 大 文 本
規定	說明
一、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確立 所屬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辦理轄管河 川疏濬作業時,均能按規定及計畫期程辦 理,以提昇執行績效,達成預期成果,特訂 定本作業要點。	明訂本要點之目的。
二、 本署為辦理疏濬督導作業,特設本署疏 濬督導小組,置召集人一名,由本署副總工 程司兼任,綜理督導小組相關作業;副召集 人一名,由本署水利行政組組長兼任,襄理 召集人綜理督導作業,推動督導相關業務; 督導人員四至七名,由本署水利行政組、工 程事務組及政風室等人員組成,負責督導作 業。	明訂本要點本署督導部分之成員,因業務需求,涉及工程採購(支出標)、勞務採購(保全標)、土石販售(收入標)及廉政等事項,爰由水利行政組、工程事務組及政風室等人員組成。
三、 河川局為辦理疏濬督導作業,應設河川 局疏濬督導小組,置召集人一名,由副局長 兼任,綜理督導小組相關作業;副召集人一 名,由秘書兼任,襄理召集人綜理督導作 業,推動督導相關業務;督導人員由管理課 中非督導案件之主、協辦人員二至五名組 成,必要時,得邀政風室、人事室、主計室、 工務課等人員參與,負責督導作業。	明訂本要點河川局督導部 分之成員,除主辦課(管理課) 之外,並得視需要邀請政風 室、人事室、主計室、工務課 等參加。
四、 督導範圍:河川局執行轄管疏濬計畫各項作業之契約內容及依相關疏濬作業規範與要點等規定所應辦理之業務。	明訂本要點適用範圍。
五、 督導頻率:本署督導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河川局督導以每年辦理二次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全數疏濬案件(包含年度已完工、出料中及已發包尚未出料)至少應受督導一次以上。	一、明訂本署與河川局之辦理 督導頻率。 二、本署督導部分,於辦理時 以督導通知表敘明辦理方 式(全數案件或抽案)、 備齊之書件與是否現地督 導等。 三、河川局督導部分,以年度 辦理2次以上為原則, 包含當年度執行之全數案

件(含跨年度者、年度中已 執行完畢者、辦理中等), 如個案工程於辦理督導時 方訂約尚未出料,則出 料前相關行政流程與作業 為督導項目,督導後該工 程即屬已辦理年度督 者。

六、 督導內容如下:

- (一)疏濬案件前置作業情形,如疏濬計畫書、採售分離作業計畫簽核情形、經費與編號核定情形、招標作業與出料前相關地磅、監控設施建置情形。
- (二)疏濬案件辦理情形,如支出標、收入標、保全標、檢測標與監控標等依各契約內容執行情形。
- (三) 許可地方政府疏濬案件書件抽查。
- (四) 前三款相關項目內容詳附件一、二「中央管河川疏濬督導檢核表」、「水利署許可地方政府辦理之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疏濬督導檢核表」。

明訂督導之主要內容,包含 前置作業階段、執行過程等相 關督導項目。

- 七、 督導作業程序:詳附圖一「中央管河川疏濬督導作業流程圖」,主要程序如下:
- (一)簽核辦理督導作業。
- (二)成立督導小組。
- (三)督導通知:由督導單位函送「中央管河川疏 濬督導通知表」(表一)、「中央管河川疏濬 督導行程表」(表二)、「中央管河川疏濬督 導檢核表」(附件一)、「水利署許可地方政 府辦理之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疏濬督導檢 核表」、(附件二)至受督導單位。
- (四)實施督導作業及事後檢討會議。
- (五)督導紀錄通知:督導單位於完成督導後七日內函送「中央管河川疏濬督導紀錄表」(表三)至受督導單位,促其辦理改善。
- (六)執行矯正及預防措施:受督導單位應依限完成缺失矯正與預防措施,並填具「中央管河川疏濬督導缺失改善對策及追蹤表」(表四)函送督導單位備查。
- (七)督導缺失之追蹤管制:督導單位針對受督導單位所填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等審查同意 後,應函復備查予以結案;如審查後認需再 改善時,應持續辦理追蹤,直至改善完成結 案為止。
- (八)為確保疏濬督導之成效,由本署水利行政組及河川局管理課將督導所列缺失登錄於「中央管河川疏濬督導缺失列管表」(表五),並實施追蹤輔導及管制。
- (九)成果彙編:督導單位於缺失改善審查同意後 一個月內,將督導成果(含表一至五、附件 一及二等書件)函送本署,由本署水利行政 組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彙編本署及河川 局疏濬督導成果,奉核後函送各河川局參 考。

前項規定之督導作業,本署辦理督導時,督導單位為本署,受督導單位為河川局;河川局辦理督導時,督導單位為河川局,受督導單位為河川局管理課。

八、 本署將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依據河 川疏濬督導結果,對各受督導單位之疏濬作 業執行績效與預期成果作成評估,並予相關

- 一、明訂督導作業程序,俾承 辦同仁由流程圖快速瞭解 作業流程。
- 二、本署辦理督導時,督導單 位為「水利署」,受督導單 位為「河川局」。
- 三、河川局辦理辦督導時,督 導單位為「河川局」,受督 導單位為該局「管理課」。

明訂獎懲方式,於年度督導結 束後由本署水利行政組統一 簽報一層核定,再將相關額度

人員適當獎懲。	函知相關執行機關自行辦理 獎懲。
九、 淡水河系、磺溪及中央管區域排水等之 督導作業準用本要點規定。	為跨省市河川及中央管區排 等,辦理疏濬督導作業時,得 準用本要點辦理督導作業。